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昌江鸣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 ZK-CGZGK2019051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**合同金额**：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元整（¥4800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**培训宗旨**：提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技能，增强竞争意识，激发创业、就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三、**培训地点**：昌江县各乡镇委员会。

四、**培训内容**：挖掘机操作。

五、**培训人数**：320 人。

六、**培训时间**：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。

七、**培训补贴**：按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财社【2018】152 号）文件规定支付给乙方培训补贴。

八、**甲乙双方职责**：

(一) 甲方职责

- 1、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培训教学。
- 2、负责在培训工作结束后，审核乙方递交的所有培训资料。

(二) 乙方职责

- 1、负责聘请教师，管理日常教学，保证培训课时和教学质量。
- 2、负责给学员颁发证书，并做好跟踪服务。

九、**结算方式**：培训工作结束后，甲方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财社【2018】152号）文件规定，以符合条件的学员人数为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补贴。

十、本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双方保证严格遵照执行。

十一、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


签约日期：2019年7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19年7月23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签章）：

2019.8.15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

电话：0898-66724435